

日照市本级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日照段）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日照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日照市财政局

2026 年 9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日照段）

(二) 实施单位

项目单位名称：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简介：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照交通发展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 74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C75C1X4；法定代表人：姚学亮；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山海天旅游度假区卧龙山街道山海天科创中心 3865 号房间。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城市公共交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

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 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9 月,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出具了《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21 年取得该项目《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单》(项目代码: 2103-000000-04-01-255563);

2021 年 3 月 24 日,日照市政法委员会出批复《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工程山东段(日照地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报备情况的函》;

2022 年 7 月 15 日,自然资源部批复《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山东段)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源办函〔2022〕1438 号);

2022 年 9 月 2 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700002022000052;

2023 年 5 月 24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文件(发改基础〔2023〕603 号)。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位于山东省中南部与江苏省北

部，大致呈南北走向，线路起自济青高铁潍坊北站，途经潍坊市辖安丘市、诸城市，日照市辖五莲县、莒县，临沂市辖沂水县、沂南县，引入日兰高铁临沂北站，向南经临沂市辖兰陵县、郯城县，徐州市辖新沂市，跨新沂河后进入宿迁市境内，终点接入徐宿盐淮铁路预留的洋河北站。线路正线长度 399.3km，其中日照境内约 49.9 公里，全线共设车站 12 座，同步建设本线至青岛连接线等相关工程。本工程为高速铁路，设计速度目标值 350km/h；设计初期 2030 年，近期 2035 年，远期 2045 年。

2024 年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日照段）主要建设路基、桥梁工程及公用工程等。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3〕603 号），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总投资为 772.59 亿元（未含本项目至青岛连接线投资）、项目资本金为 361.23 亿元，其中，日照段项目资本金 6.79 亿元

本项目根据《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章程》、《项目公司出资合同》及《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的说明》，发行按照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项目资本金比例 1.88%划分项目的总投资、融资、运营收入及成本、现金流，日照交通投

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享有项目 1.88%权益。

（五）项目建设期限及现状

本项目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项目现状：潍宿高铁日照段“三电”及管线迁改工程累计完成迁改 475 处，完成总工程量的 82%，其中，电力完成 145 处，占比 82%；通信完成 117 处，占比 90%；信号完成 2 处，占比 100%；油气完成 6 处，占比 100%；给排水完成 205 处，占比 80%

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编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4）《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

（5）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

（6）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

见》(财库〔2020〕36号);

(8)《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

(9)建设单位提供的经济技术资料

(10)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其他有关国家政策及信息资料。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筹措原则

(1)通过自筹投入一定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2)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

2、资金来源

资金筹措包括项目资本金、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其他融资方式,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日照段)出资额359,800.00万元,其中,项目单位自有资金285,000.00万元,拟通过发行专项债金额74,800.00万元全部用作资本金(其中前期已发行50,000.00万元,本期拟发行专项债14,800.00万元,后续发行10,000.00万元)。

表1 项目资金来源情况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占比	备注
估算总投资	359,800.00	100.00%	

一、资本金	285,000.00	79.21%	
（一）自有资金	285,000.00	79.21%	
（二）专项债券	74,800.00	20.79%	
1、已发行专项债券	50,000.00	13.90%	
2、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14,800.00	4.11%	
3、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2.78%	
二、债务资金（不含用作资本金部分）			
（一）已发行专项债券			
（二）本期拟发行专项债券			
（三）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四）银行融资			

3、项目总投资、资本金到位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9,800.00 万元，自有资金到位 171,000.00 万元，专项债用作资本金到位 50,000.00 万元。

三、项目预期现金流入、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

表2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公式	合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							
经营活动收入	A	569,358.12	-	-	-	-	3,904.65	8,537.64
经营活动支出	B	214,493.02	-	-	-	-	2,287.95	4,83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C	37,230.60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D=A-B-C	317,634.50	-	-	-	-	1,616.70	3,704.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建设成本支出	E	353,014.00	71,693.00	70,986.00	70,773.00	69,781.00	69,781.00	-
流动资金支出	F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G=-E-F	-353,014.00	-71,693.00	-70,986.00	-70,773.00	-69,781.00	-69,781.00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	-						
资本金(自有资金)	H	285,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专项债券	I	74,800.00	30,000.00	20,000.00	24,800.00	-	-	-
银行借款	J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K	74,800.00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L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M	65,370.00	267.00	974.00	1,187.00	2,179.00	2,179.00	2,179.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N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O=H+I+J-K-L-M-N	219,630.00	86,733.00	76,026.00	80,613.00	54,821.00	54,821.00	-2,179.00
四、期初现金	P		-	15,040.00	20,080.00	29,920.00	14,960.00	1,616.70
期内现金变动	Q=D+G+O	184,250.50	15,040.00	5,040.00	9,840.00	-14,960.00	-13,343.30	1,525.04
五、期末现金	R=P+Q	184,250.50	15,040.00	20,080.00	29,920.00	14,960.00	1,616.70	3,141.73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30 年	2031 年	2032 年	2033 年	2034 年	2035 年	2036 年	2037 年	2038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9,333.91	9,844.68	10,383.42	12,046.79	12,706.05	13,401.36	13,989.57	14,603.58	16,769.01
经营活动支出	5,773.26	5,954.01	6,149.81	6,352.45	6,564.90	6,788.93	6,977.00	7,174.81	7,381.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560.66	3,890.68	4,233.61	5,694.35	6,141.15	6,612.43	7,012.57	7,428.77	9,387.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四、期初现金	3,141.73	4,523.39	6,235.07	8,289.68	11,805.02	15,767.17	20,200.60	25,034.17	30,283.94
期内现金变动	1,381.66	1,711.68	2,054.61	3,515.35	3,962.15	4,433.43	4,833.57	5,249.77	7,208.73
五、期末现金	4,523.39	6,235.07	8,289.68	11,805.02	15,767.17	20,200.60	25,034.17	30,283.94	37,492.67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39 年	2040 年	2041 年	2042 年	2043 年	2044 年	2045 年	2046 年	2047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17,505.03	18,273.36	19,075.39	19,912.65	22,865.30	23,868.88	24,916.53	24,916.53	24,916.53
经营活动支出	7,596.81	7,821.81	8,056.70	8,630.82	8,557.82	9,153.96	8,446.04	8,436.66	8,43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4,742.90	1,575.10	1,965.25	1,967.59	1,967.59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9,908.23	10,451.55	11,018.69	11,281.83	9,564.58	13,139.81	14,505.24	14,512.28	14,51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	-	-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四、期初现金	37,492.67	45,221.89	53,494.44	62,334.13	71,436.96	78,822.54	89,783.35	102,109.59	114,442.87
期内现金变动	7,729.23	8,272.55	8,839.69	9,102.83	7,385.58	10,960.81	12,326.24	12,333.28	12,333.28
五、期末现金	45,221.89	53,494.44	62,334.13	71,436.96	78,822.54	89,783.35	102,109.59	114,442.87	126,776.15

(续上表)

项目/年度	2048 年	2049 年	2050 年	2051 年	2052 年	2053 年	2054 年	2055 年	205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收入	27,408.19	27,408.19	27,408.19	27,408.19	27,408.19	30,149.00	30,149.00	30,149.00	20,099.34
经营活动支出	8,436.66	8,436.66	8,436.66	8,436.66	8,436.66	8,436.66	8,436.66	8,436.66	5,624.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60.84	2,560.84	2,560.84	2,560.84	2,560.84	3,213.42	3,280.17	3,456.92	2,257.4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6,410.68	16,410.68	16,410.68	16,410.68	16,410.68	18,498.92	18,432.17	18,255.42	12,217.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建设成本支出	-	-	-	-	-	-	-	-	-
流动资金支出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	-	-
三、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资本金（自有资金）	-	-	-	-	-	-	-	-	-
专项债券	-	-	-	-	-	-	-	-	-
银行借款	-	-	-	-	-	-	-	-	-
偿还债券本金	-	-	-	-	-	-	30,000.00	20,000.00	24,800.00
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	-	-	-	-	-	-	-	-
支付债券利息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1,912.00	1,205.00	992.00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	-	-	-	-	-	-	-	-	-
融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2,179.00	-31,912.00	-21,205.00	-25,792.00
四、期初现金	126,776.15	141,007.83	155,239.50	169,471.18	183,702.86	197,934.54	214,254.46	200,774.63	197,825.06
期内现金变动	14,231.68	14,231.68	14,231.68	14,231.68	14,231.68	16,319.92	-13,479.83	-2,949.58	-13,574.55
五、期末现金	141,007.83	155,239.50	169,471.18	183,702.86	197,934.54	214,254.46	200,774.63	197,825.06	184,250.50

（二）应付本息情况

1、专项债券

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74,800.00 万元，2024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利率 2.67%，期限 30 年；2024 年 9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0 万元，利率 2.27%，期限 30 年；2025 年 4 月已发行专项债券 20,000.00 万元，利率 2.13%，期限 30 年；本期发行专项债券 14,800.00 万元，剩余额度 10,000.00 万元计划 2026 年发行完毕，发行期限为 30 年，假设债券发行利率为 4.00%，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表 3 本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单位：万元）

债券存续期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2024	-	30,000.00	-	30,000.00	2.67%	267.00	267.00
2025	30,000.00	20,000.00	-	50,000.00	2.27%-4%	974.00	974.00
2026	50,000.00	24,800.00	-	74,800.00	2.13%-4%	1,187.00	1,187.00
2027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28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29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0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1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2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3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4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5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6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7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8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39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0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1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2	74,800.00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3	74,800.00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4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5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6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7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8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49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50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51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52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53	74,800.00	-	-	74,800.00	2.13%-4%	2,179.00	2,179.00
2054	74,800.00	-	30,000.00	44,800.00	2.13%-4%	1,912.00	31,912.00
2055	44,800.00	-	20,000.00	24,800.00	2.13%-4%	1,205.00	21,205.00
2056	24,800.00	-	24,800.00	-	4.00%	992.00	25,792.00
合计		74,800.00	74,800.00			65,370.00	140,170.00

(三) 本息覆盖倍数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息前净现金流为 317,634.5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 140,170.00 万元，项目净现金流覆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2.27。

四、专项债券使用与项目收入缴库安排

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保证严格按照政府债券管理相关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确保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专项债券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根据专项债券《信息披露文件》规定的还本付息安排，项目单位（包括项目单位的管理单位）应以本方案中的项目收入按照对应的缴库科目上缴财政，按时、足额支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

五、项目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项目风险贯穿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参考本类项目的实施和运营状况，其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工程风险

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与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拖长等。

2、资金风险

项目资金来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和及时性不能保证，导致项目工期拖延甚至被迫终止；由于工程量预计不足或设备、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投资增加。

3、组织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组织结构不当、管理机制不完善等因素，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建成；未能制定有效的企业竞争策略，而导致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失败。

4、社会风险

预测的社会条件、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

带来损失。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政策风险

本建设项目需要地方政府的大力支持，国家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政策等对项目建设影响较大。由于得到政府的支持，以及项目用地已落实，相关的手续可尽快办妥，该风险发生的可能性低微，不会对项目产生影响。

2.运营资金风险

项目拟由政府出资建设。项目投资较大，建设期较长，资金是否及时到位，对项目顺利建设显得尤为重要。资金风险是本项目建设的主要风险。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一）项目概况

新建潍坊至宿迁高速铁路项目（日照段）主管部门为日照市交通运输局，项目立项单位为津保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施单位日照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 1.48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潍宿高铁作为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中京沪辅助通道的组成部分、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大幅缩短胶东半岛与长三角地区的时空距离，强化区

域间经济联系，助力山东融入全国高铁网，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2026 年项目绩效目标：2026 年计划完成剩余通信、给排水处的迁改工作，继续进行电力迁改作业，完成部分验工计价工作。

（三）评估内容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本项目是发挥多重国家战略联动效应的需要

本项目是京沪辅助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通道相关线路，北携京津冀协同发展核心—京津及雄安新区，南接“一带一路”与长江经济带的交汇地带—长三角城市群，中部串联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多个城市。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山东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等是重大国家战略。

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战略角度看，本项目所在京沪辅助通道纵贯上述国家战略承载地，可充分促进区域间交流协作，是有效聚合放大各项国家战略联动效应的需要。

（2）本项目是支撑引领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纵贯山东半岛，建成后将显著拉近山东半岛与苏北地区间的时空距离。本项目及其所属京沪高铁辅助通道，将开辟既有京沪通道以东地区南北向高速铁路运输通道，助力区域基础设施“由通向畅”的升级，形成沿线地区直达京津冀和长

三角城市群的快捷通路，同时本项目通过衔接合宿高铁，快速联通了山东半岛与长三角城市群、长江中游城市群。

本项目的建设，以低碳、高效的方式满足通道内大规模的人员流动，推动区域新型城镇化建设、经济绿色发展，是支撑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3）本项目是落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加大力度支持革命老区加快发展，创新引领率先实现东部地区优化发展。本线及其所属京沪辅助通道串联我国东部京津冀、山东、长三角地区，相比两端京津沪等一线城市，沿线所经鲁南、苏北地区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本线的建设能够有效缩短沿线地区与东部地区核心城市间时空距离，促进发达地区技术、产业向沿线地区的转移，带动沿线地区与东部发达地区的整体协调发展。

（4）本项目是提升京沪走廊基础设施能力的需要

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在交通方面表现为更加注重美好出行的服务体验，由“走得了”向“走得好”“基本需求型”向“乐在途中”升级，客运需求向多元化、高端化发展。从运输能力来看，既有京沪通道运能十分紧张，通过调整、优化既有客运产品来满足日益多样化出行需求已十分困难；从服务质量来看，目前胶东半岛与苏南、上海地区交流缺乏高标准便捷通道；从服务范围来看，京沪通道以东尚存高铁

服务空白区域。在既有京沪通道以东开辟一条新的高标准旅客运输线路，已成为提升京沪走廊运输服务品质的当务之急和必要手段。本项目及其所属京沪高铁辅助通道，正是这一手段的绝佳付诸。

（5）本项目是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的需要

本项目沿线地区人口密度大，土地资源宝贵，沿线分布有沂蒙山区、沱湖省级自然保护区、马陵山风景名胜区等，对环境要求高。铁路具有用地省、能源节约、污染小等显著特点，是一种安全高效的绿色交通运输方式。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发挥多重国家战略联动效应的需要；是支撑引领东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落实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是提升京沪走廊运输服务品质的需要；是发挥铁路骨干绿色优势的需要。

（6）本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功能定位匹配

本项目是京沪辅助通道的关键段落，主要承担京津冀及以远地区与长三角地区间部分中长途旅客交流；是胶东半岛与长三角间交流的便捷通路，主要承担胶东半岛与长三角及其以远地区间部分旅客交流；是山东半岛城市群城际铁路网的骨干线路，主要承担东滨、烟威都市区与临沂间及沿线旅客交流。因此，本项目是一条以路网功能为主、兼顾城际功能的高铁骨干线路，是京沪综合交通走廊的骨干运输方式。

2、项目实施的公益性

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运输需求不仅总量增长，需求结构和需求形式也不断发生变化，居民对出行的快速性、舒适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但沿线道路等级普遍偏低，大型车辆多，运行效率低，居民出行的时效性和可靠性不高。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较好地满足日照未来交通需求，对提高区域路网的运输能力、改善区域交通运输环境也具有重要意义。项目所在区域的社会环境现状较好，社会发展要求有较好的交通设施条件促进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增加当地人民的就业机会，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不同利益群体、当地组织机构和文化技术条件都适应项目的建设。通过采取适当有效的措施可以降低社会风险，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

3、项目实施的收益性

本项目经营期营业现金流入来源主要包括票务运输收费现金流入，收益性良好。

4、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融资规模要保持与项目收益相平衡。2019年9月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进一步明确，地

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可根据投资领域需求变化及疫情防控需要适当扩大使用范围，允许地方投向应急医疗救治、公共卫生等市政设施项目。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领域，符合债券资金投资领域的要求。

5、项目成熟度

项目建设单位成立建设筹备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现办理相关手续，而且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一般性基建施工，分标段施工，且施工过程风险性较低，具有良好的成熟度。

6、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项目投入至少 20%的资本金，保证项目顺利开工及后续融资的可能。同时发行政府专项债券向社会筹资等其他融资方式保证项目投资合规。本项目总投资 359,800.00 万元，其中拟发行专项债券 74,800.00 万元全部用作资本金，单位自有资金 285,000.00 万元，资金到位可行。项目结合实际情况，本项目业主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项目资金来源，合理合法。

7、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各项指标均参考当地市场及已获批项目经验综合考量，具有合理。本项目收入、成本、收益各项指标均参考当地市场及已获批项目经验综合考量，具有合理

性。

8、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所需资金除申请专项债券 74,800.00 万元，剩余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筹集。债券资金安排符合《日照市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申请资金要求。

项目自身可以产生部分收益，但总体收益较少，如果采用银行贷款方式，资金成本较高，运行风险高，满足贷款偿还需要比较困难。经过测算，项目收益可以满足发行债券本息偿还覆盖需要。项目需求债券资金数额符合相关政策。

9、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

项目本期计划发行专项债 14,8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 4.00%。债券发行期限 30 年，项目债券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项目建成后，项目收入稳定，预测期内备偿资金 317,634.50 万元，借款本息合计 140,170.00 万元，资金覆盖率为 2.27 倍，对债券本息的偿还具有较高的保障度，偿债计划可行。

（2）偿债风险点及应对措施

（2.1）健全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管理体系是偿付本期债券的制度和组织保障。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形成了各有分工、相互配合、互相制约、互相监督的统一运作模式，保证了各项工作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

（2.2）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是偿付本期债券的根本保障

实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原则，推行条线管理和报告制度，借助风险提示、风险报告和预案演练等工具，对风险实行专业化、条线化管理，并与本级负责制度相结合，由操作风险管理员定期巡视条线的合规管理情况。

10、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绩效目标拟设置建设规模、建设投资、工程质量、建设工期、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利润、生态环境保护、拉动效益、社会就业、社会公众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指标设置符合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达到 2.27，符合相关规定，绩效目标合理。

（四）评估结论

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317,634.50 万元，融资本息合计为 140,170.00 万元，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2.27，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项目可以通过自筹、发行专项债券方式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本项目的顺利施工。总的来说，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

可实施性较强，资金投入风险基本可控，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符合专项债券申报使用要求。